

证券代码：837891

证券简称：浙伏医疗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**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建强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,56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2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综上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、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,56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26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，以及单独或者合

计持有公司 10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)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沈永明、任正华、蒋文军、夏立扬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27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5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裴振宇律师、肖文艳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 日